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，经过审阅，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在会议审议中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开展金融服务活动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、高效的金融服务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。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制订《公司在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，经过审阅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在会议审议中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在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》有利于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预案。

三、关于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作为盘州市境内的上市公司，向盘县慈善总会捐赠 45 万元，用于支持盘州市的脱贫攻坚工作，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贵州省委、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为了响应盘州市委市政府发出捐赠活动的倡议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，符合公司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刘宗义

光东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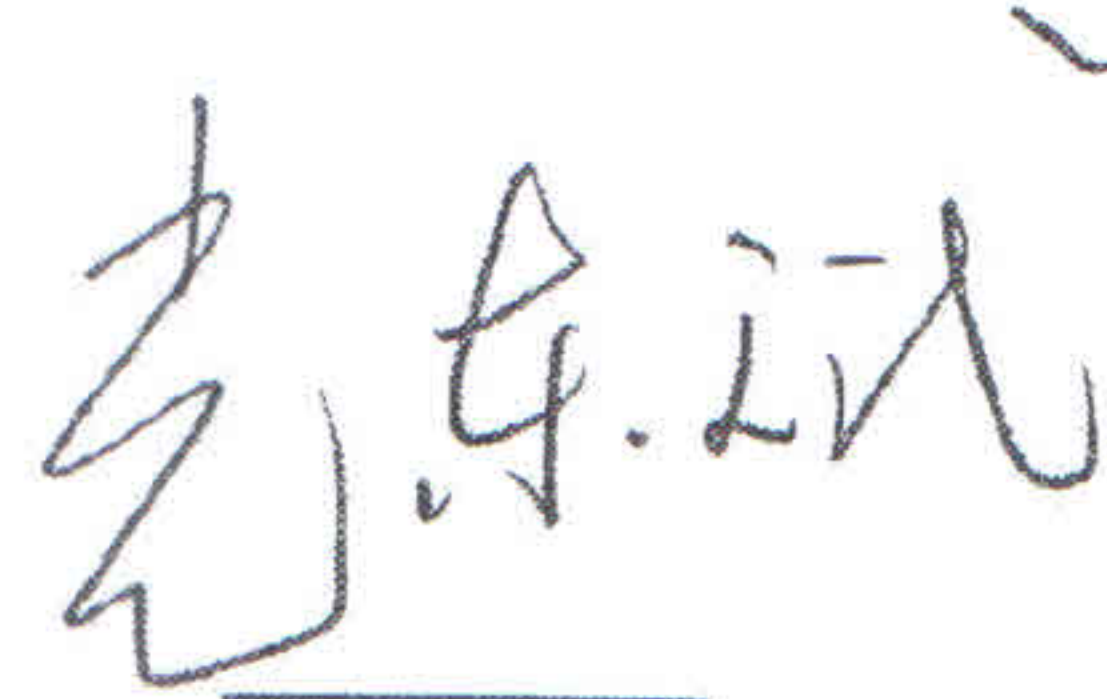
李昕

2017年10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宗义



光东斌

李 昕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宗义

光东斌

李昕

李昕

2017 年 10 月 26 日